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和询问。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与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经验和优质的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公司需求。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规范、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察了同行业同级别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地区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方案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